

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
承辦人：曾莉蓉
電話：08-7342732#11
傳真：08-7342735
Email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115屏教會字第115110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定研習 (1151100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5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免費提供學校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教師應參加與學校應辦理研習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會提供研習主題如下：（一）教師應參加與學校應辦理之各項研習：環境教育、特教研習、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、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、愛滋教育課程。（二）你越紅線了嗎？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能與不能（三）我有教學專業自主權嗎？談教師教學不力事實的評價判斷
- 三、上開研習均提供學校免費申請，惟研習反應熱烈申請數量眾多，若學校有意願辦理（每學年限申請2場並不同講題），請儘速與本會聯繫08-7342732曾秘書、陳秘書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郭 瑋 真



教師研習懶人包



全體教師應參加

環境教育研習4HR/年

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

輔導知能研習3HR/年

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4項

特教研習3HR/年

特殊教育法

家庭教育研習4HR/年

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
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2844號函

資通安全通識教育3HR/年

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
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
幼教師教保員

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HR/1年
(含每2年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、安全教育3小時)
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

自衛消防編組成員

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
1次/半年
消防法第13條第1項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、15條

健康相關課程教師

學校衛生相關研習
18HR/1年
學校衛生法第17條第1項
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第13條

學校防護團訓練，所屬員工達100人以上之學校全體教職員工，每4年1次「基本訓練8小時」，每年1/3編組成員實施「常年訓練4小時為原則」

學校應辦理

性別平等教育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

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4項

輔導知能研習

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3項

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

消防法第13條第1項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、15條

安全衛生教育研習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
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
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

自殺防治教育研習

自殺防治法第6條第1項

急救教育研習

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
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經常辦理之研習

愛滋教育課程2HR/學期

屏府教學字第11316350800號

交通安全教育4HR/學年

交通部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
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

**兒童權利公約研習
(CRC)4HR/年**

推薦參加研習

新教師法、正向輔導管教、工會組織.....

專業研習。盡在屏教產

